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2022年12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2】SCP505号），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7日